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組織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訂定本院組織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 本院置院長一名，綜理本院業務，對外代表本院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職員若干名，以協住院務之推動。

三、 本院設置下列學系(所、科、中心)：

1. 應用外語學系（含專科部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2. 資訊傳播學系（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）。
3. 數位應用學系（含學士班及碩士班）。
4. 企業管理學系(含專科部、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)。
5. 外語中心。
6. 華語中心。
7. 數位影視動畫科。
8. 資訊管理科。

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得申請增設或調整學系(所、科、程、中心)等單位。

四、 本院設院務會議，審議院務相關事宜，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五、 本院得視需要依法設立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六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